

彰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輔導介聘 作業要點第一點修正規定

- 一、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公平、公正、公開辦理彰化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各校)減班超額教師之輔導介聘作業，依據教師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訂定本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